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佳方(02)27327870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joycewangmdm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550089-1.pdf)

裝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（MOEMDM）教育訓練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特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效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第一場：115年11月25日(四)下午2:00-4:00，研習代碼：5816048。

(二)第二場：115年11月30日（二）下午2:00-4:00，研習代碼：5816053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 MOEMDM 系統的相關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線上，會議連結：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。

訂

線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5/11/11
041150049633 2 附件隨送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：115年11月13日至115年11月25日中午12:00，研習代碼：5816048。

(二)第二場：115年11月13日至115年11月30日中午12:00，研習代碼：5816053。

(三)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（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），老師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未參與過的老師請務必參與課程。

(二)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兩次測驗，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時進行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測驗規定如下：

1、兩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
2、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，將由本單位通知各縣市／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聯繫老師進行重測，並請於三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3、未參加兩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
4、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(三)教育訓練結束後，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公告區，老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（網站連結：https://mdm.edu.tw/）。

七、聯繫窗口

(一)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(二)聯絡人：王小姐

(三)聯絡信箱：2020mdm@mail.ntue.edu.tw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2732-7870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本校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瑄易特聘教授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4:58:22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